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8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实施现金增资5亿元，增资价格以财务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12,619.50万元为基础确定，即1.1262元/注册资本。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同比例对财务公司实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1,887,941,751.02元，本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各持有财务公司50%的股权。以上内容详见2016年9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报告，本次增资事项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绵阳监管局（绵银监复[2016]77号）审批通过。财务公司正在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